

磋商时间：2025年4月17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东营市东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史口镇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人民政府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鑫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磋商主要时间安排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九章 采购人责任

第十章 供应商责任

第十一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第十二章 其他内容

史口镇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史口镇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4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502000202502000020

项目名称：史口镇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18万元

最高限价：31.18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2、供应商必须具备《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具备无人机设备及相关人员配备；

3、供应商若为农药生产商须具备：所投产品的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

4、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此网站查询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0日，每天08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供应商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界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三）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于获取磋商文件期限内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免费下载

载电子磋商文件，因未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所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查看“服务指南”查看“主体信息库注册申报流程”及“CA证书办理及激活操作说明”，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自行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网站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四)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指定栏目。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五、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开启时间：2025年4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 开启地点：东营市东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5楼第二开标室。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磋商，各供应商无需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磋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磋商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二轮报价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46-8388055。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磋商结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二)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

<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东营区史口镇政府驻地

联系方式: 0546-8280677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鑫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东营市淮河路银座城市广场13栋四楼

电话: 0546-8085536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0546-8085536

(四) 技术指导电话

投标软件技术客服4009980000

技术支持电话: 0546-8388055

史口镇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鑫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史口镇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磋商。整个磋商活动的各个环节全面接受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管。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

史口镇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

服务区域覆盖史口镇辖区，按照标准采购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等药品及防治作业服务。共计约34297.9亩，预算金额311800.00元。

三、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进行验收。

小麦病虫害防控完成后，对防治效果进行验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统防统治人机飞行轨迹图、项目实施过程现场照片、项目区内统防统治成员单位出具的统防统治完成证明（盖章、签字）。若防治效果较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要求免费开展补防作业。

四、作业技术要求

要求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作业，防治效果不明显，成交供应商要按照要求免费开展补防作业。在小麦拔节期用药一次，防治小麦早期病虫害。

五、无人机有关技术参数

供应商应提供无人机10架（含）以上，性能完好、安全。无人机载重30公斤及以上，每亩喷施药液1500克以上，每架无人机每天作业600亩以上，总作业能力每天18000亩以上（作业高度2.2-3.5米，喷幅6-8米），在病虫害发生时间5-10天内完成本项目作业任务。有独立的后台飞行数据管理平台，可对实施喷洒的

区域航线、流量等进行监督追溯。项目作业队伍有植保技术员、熟练作业机手等组成，植保技术员拥有农业技术指导资格证书。

六、药剂使用规格技术参数

1、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技术参数: 登记小麦,亩用量: 30毫升/亩;

2、杀虫剂:吡虫啉悬浮剂,技术参数: 登记小麦,亩用量:10克/亩;

3、水溶肥: 叶面肥, 技术标准:氨基酸 \geq 100g/L, 亩用量:25克/亩;

4、生长调节剂: 24-表芸苔素内脂0.01%, 亩用量:5克/亩。

七、注意事项

1、各村作业服务依次、有序进行。当前村(单位)居完成,并由该村(单位)相关负责人确认后,再进行下一个村(单位)作业服务,以免责任不清出现失误。

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喷防完成的药品包装物统一收集,不得随处抛撒。

3、作业服务程序要求。严格按照区农业农村局方案制定参数,配置喷洒农药,村(单位)级派驻不少于2人的监管员全程监管。

4、作业服务验收确认。喷防作业完成由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填报验收单,村(单位)里盖章签字确认,最后农业办统一盖镇级公章。

5、作业服务期限。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作业,或从其有关规定。

6、安全作业责任。成交供应商作业期间注意安全按规范操作,作业期间造成的经济、人身等任何损失、伤害、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处理。

7、作业防护。飞防作业服务期间做好防护,严禁对服务区域内及附近周边作物、牲畜、水产养殖品造成损害,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处理。

八、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病虫害发生时间5-10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二) 本项目采购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适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供应商所报产品或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服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十一、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

(二)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的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

付项目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二、磋商费用：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供应商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二）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在开标时按要求提供）：

（三）供应商必须具备《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具备无人机设备及相关人员配备；

（四）供应商若为农药生产商须具备：所投产品的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

（五）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成交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下列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一)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三) 生产厂家所投产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及《农药产品标准》《农药登记证》原件扫描件；代理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及所投产品所属生产厂家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供应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日前一年内不少于连续6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凭据(或纳税申报)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

的凭据（或纳税申报）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日前一年内不少于连续6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原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七）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详见附件）。

（九）信用信息查询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注：本项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注：1.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提交。用于资格审查上传的所有扫描件须真实、清晰可辨，若因资料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清楚导致资格审查未通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仅适用于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供应商符合承诺制要求的可提供证明告知承诺书，不符合承诺制要求的供应商仍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标评审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满足并提供本章第二项第（一）至（十）款的要求，否则资格性检查不通过，不准参加竞争性磋商。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 一、按规定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下载磋商文件；
- 二、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章；
- 三、供应商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供应商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五、供应商按时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六、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
- 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八、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九、供应商承诺项目完成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十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

十三、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两个（含）以报价；

十四、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十五、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未显示为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十六、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主要时间安排

一、澄清或修改有关事项安排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2025年4月11日10时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汇总答复后，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确认。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内若供应商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可并能完全履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二、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5年4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东营市东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5楼第二开标室。

三、磋商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磋商，各供应商无需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磋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磋商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二轮报价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46-8388055。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磋商结束。

四、磋商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完成后，通过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后报价要求，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进行网上报价。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等待磋商及磋商最后报价，直至磋商结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二、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内容

- （一）供应商公司介绍；
- （二）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资信证明所必需的材料；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资料等；
- （五）技术服务方案部分（根据第七章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编写）；
- （六）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七）对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答复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其格式除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外，供应商可自行拟制。

注：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确认CA证书未到期，若CA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磋商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且报价文件被退回。

三、供应商报价及说明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按该磋商文件约定，对本项目做出详细、准确的承诺。各供应商以采购单位提供的采购需求及要求为基础，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及以下要求等因素，自主确定报价。

（一）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确定最后报价，确定报价时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至交付的全部费用，应包含人工费、机械费、农药费、交通费、设备费、税费、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其它相关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供应商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最新最低人员工资标准规定、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各种政策性补贴等交纳规定要求。

注：供应商报价时须分别列明所投药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数量、单价以及防治所需设备的型号、载荷、单价、亩数等。

(二)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齐全，不得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三)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政府采购法》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确定报价时，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更不得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以上行为都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

如果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报价构成做出详细说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不再对其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承诺表中磋商前基础报价为供应商的参加磋商前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供应商应明确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磋商情况自行确定其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与提交及修改与撤回

(一) 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登录-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山东省版）】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确认CA证书未到期，若CA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磋商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磋商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只填写磋商前基础报价，最后报价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报价为准。

说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及响应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各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的PDF/word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磋商过程中评审时，仅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评审，视为原件。有关证件证书中公司、个人、主要信息及有效期的页面必须扫描提供。

（二）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CA证书若在开标前将到期，须在续费后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续费后可能会解密失败。

4、其他说明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需要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可以通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生成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文件上传需将源文件撤回后重新上传。

3、需要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可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文件】。

4、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供应商磋商。

（四）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一式5份【与递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正本1份，副本4份）】送至代理机构。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总则

（一）磋商会议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三）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未完成网上签到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公布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

（五）解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分别解密响应文件。

（六）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七）供应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逐一磋商。

（八）供应商按照磋商程序，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进行网上最后报价并签章提交。

（九）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二、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资信证明所必需的条款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磋商程序，未按要求上传扫描件或证件不全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一）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盖章、签字的；

（二）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资格审查时供应商证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四）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最高限价的；

（五）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

（六）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报价表中有两个（含）以上总报价的；

（七）供应商磋商报价表无供应商公章或签章的；

（八）供应商磋商报价表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

（九）供应商承诺项目完成时间，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一）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供应商不能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二）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三）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分项报价表”（见附件）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的；

（十四）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十五）未按规定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dongying.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十六) 电子响应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的；

(十七)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显示为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十八) 电子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十九)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二十) 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的；

(二十一) 供应商未完成网上签到的；

(二十二) 供应商所投服务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二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自行组建。本次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磋商小组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采购人代表凭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参加磋商会议。磋商小组在磋商时按有关工作纪律进行。

(二) 磋商说明

磋商小组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磋商方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若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磋商小组应认真分析评价各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市场正常价格范围，对于报价差异明显较大的，应对各供应商报价组成内容，分项核实比较，确定差异较大的因素，但是一经发现存在恶意低价或低价高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处理后才能继续进行磋商活动。

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应对磋商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和磋商情况，而不依靠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以外的任何因素；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会议议程。
- 2、现场主持人员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磋商小组应设负责人，磋商小组负责人由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4、讲解评审原则、评审程序、评审标准。

5、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7、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8、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

9、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最后报价，并签章确认。

10、最后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报价上限值，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另行采购。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照规定程序，磋商小组应对本次项目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明确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顺序，以排序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拟成交供应商。

如果多个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仍不能确定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确定，排序依次递补。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一、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

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预算资金，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是：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采购项目评定方法采用百分制，由磋商小组的有关专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一）磋商报价：10分

采购人在评审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10%（即价格权值为10%）。采购人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本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确定了最高限价。

本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政府采购综合信誉：6分

（1）信誉承诺函3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安全承诺责任书3分

供应商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承诺项目在防控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因使用药剂引起次生灾害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有该项承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格式见附件）

（三）技术服务方案：84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的优劣、拟安排服务人员配置等内容，在每项分值范围内自主打分，未单独列项的或缺项的，该项为0分。

1、针对本项目的理解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对防治区域的现场勘察情况，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具体实施方案；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扣0.2分，扣至最低分11分为止，该项满分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作业流程安排12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作业流程安排有序、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规范高效，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扣0.2分，扣至最低分11分为止，该项满分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统防统治方案设计和措施12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统防统治技术方案。包括施药方案，机型选择方案，统防统治时间的确定，统防统治航线的设计，效果预测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扣0.2分，扣至最低分11分为止，该项满分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补防方案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防治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达标事件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补防方案，且补防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避免病虫害灾情加重；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扣0.2分，扣至最低分11分为止，该项满分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服务承诺12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的合理性、可靠性、科学性分析科学、合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扣0.2分，扣至最低分11分为止，该项满分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防治器械及人员配备12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器械设备、各类作业工具及交通运输工具齐全；作业人员配备合理、数量充足，尤其对集中防治期间的人员保障措施，保证整个服务期内作业人员及防治器械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各项要求；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扣0.2分，扣至最低分11分为止，该项满分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7、安全保证措施12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安全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规范高效；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扣0.2分，扣至最低分11分为止，该项满分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以上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可按照方案优劣自主打分，缺项不得分。此项最终得分以各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数为准，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最终得分以各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供应商响应文件最终得分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照规定程序，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明确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当多个供应商出现得分相同、排序并列时，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低者确定排序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如仍不能确定排序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投票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磋商小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行为负责。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成交结果报告，并就本项目推荐三名合格的拟成交候选人。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后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

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签订，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见证所签合同内容与磋商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三、合同主要内容及相关条款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病虫害发生时间5-10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随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提出，致使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单（村里盖章签字确认，最后农业办统一盖镇级公章）、发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具体支付办法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五）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逾期或中断开展服务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时间后十日内仍不能开展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

应商按合同价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超过磋商文件约定时间十日内仍不能开展服务或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的签订、变更及终止

(一) 政府采购合同在采购人住所地签订，因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

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第九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应在发布磋商公告之前，必须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密切配合、组织好招标活动。

二、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服务标准、评标标准、分包内容等实质性条款。

三、磋商文件中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服务的供应商。

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性和排他性的内容。

五、采购人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无效，否则应赔偿成交供应商的损失。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

八、采购人应认真核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不予作为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无效，否则应赔偿成交供应商的损失。

第十章 供应商责任

一、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发生的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

二、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一律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投标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在涉及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成交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七、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肢解、分包。供应商成交后项目实际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八、供应商一旦前来投标，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投标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投标、操纵或恶意串通投标以及旨在影响投标结果的活动，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十一章 质疑投诉程序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投标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询问、质疑和提起投诉。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一、提出询问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提出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三）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采购人负责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如果投标人书面形式或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提出质疑送达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有效质疑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正式依法受理和答复，但是，对于质疑的问题应认真核实和改进纠正。

（六）投标人在送达书面质疑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投标人合法权益，送达书面质疑时间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准。

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提出质疑的，以提出质疑的系统时间为准。

（七）质疑函接收部门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采购人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三、提起投诉

（一）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二)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五)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十二章 其他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四、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附件1: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相关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东营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 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的;

(二) 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三)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后提出放弃中标结果的(不可抗力除外)。

二、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相关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东营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履行投标期间承诺的所投产品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的;

(二)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三)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接受其相关规定的处理。

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 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承诺,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按采购文 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招标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公司_____（名称）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如我公司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配备表：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配备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史口镇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
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

标题	内容	备注
磋商前基础报价（小写）		
磋商前基础报价（大写）		
是否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项目完成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史口镇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类别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	含量	剂型	亩用药量	防治亩数	总价（元）	备注
1	药品										
				
序号	类别	设备型号		品牌	数量	载荷					
1	飞机防治										
其他费用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供应商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每亩地所需药品及飞机防治等的价格，确定报价时应考虑成本费用、人工费用、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8:

安全承诺责任书

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人民政府:

山东鑫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活动,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承诺书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参加为我公司自行投标,不存在借用、挂靠、出租出借资质等行为。

二、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不会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三、在防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因使用药剂引起的次生灾害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对我公司进行的行政、经济处罚,采购人可在有关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我公司认可采购人依法禁止我公司三年内参加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人民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采购人不予退还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所交纳的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5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9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9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5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95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95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95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95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95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0: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